

二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长春市润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型号	租金（元/日/辆） （含车辆费用、驾驶员工资餐补、 住宿、保险等）	合计（含税）
四驱普拉多	860	860

备注：

- 1、工作时间不限。
- 2、配备司机具有国家颁发的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45 岁，身体健康，能用方言在当地进行有效沟通。
- 3、租车服务费包含除加油费、过路过桥及高速通行费之外的其它所有车辆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长春市润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7 月 18 日



二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长春市铭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型号	租金（元/日/辆） （含车辆费用、驾驶员工资餐补、住宿、保险等）	合计（含税）
四驱普拉多	880	880

备注：1、司机着正装上岗，具有6年以上驾龄。

2、司机路线熟悉、驾驶技术熟练，熟悉服务路线与路况。

3、车内提供矿泉水、纸巾、湿巾。

供应商名称（盖章）：长春市铭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18日

二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吉林省通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型号	租金（元/日/辆） （含车辆费用、驾驶员工资餐补、住宿、保险等）	合计（含税）
四驱普拉多	890	890

备注：1、按国家要求按时投保相应的车辆保险种类。

2、车辆按时年检，且按车型保养规定定期保养和维修，近3年均无重大维修记录。

3、按通行标准及租用车辆实际行驶公里数对租用车辆进行定期维修和保养。

供应商名称（盖章）：吉林省通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17M4RB85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陆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长春市润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冷磊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 省际包车, 市际包车, 代驾服务,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及售后销售, 汽车销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汽车装饰, 汽车美容, 汽车维修, 会议会展,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建设街副79号吉林大学家属楼 2门105-1号房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3MA7CYGKB7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陆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长春市铭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王丽娇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 代驾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汽车新车销售; 汽车旧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长春市宽城区基隆北街东三台电棚户区改造工程20号楼606号房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5MACDML8X90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通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肖博

住所 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亚泰杏花苑高三栋B区26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代驾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jlgs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